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、被上诉人
3.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
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，如后续收回款项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。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的执行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2023 年 4 月，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曾用名“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）因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冀投资”）的股权转让纠纷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中冀投资退还公司向其支付的收购股权诚意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及相关损失、费用。

2023 年 4 月，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件。2023 年 5 月，中冀投资提出管辖权异议。2023 年 6 月，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裁定中冀投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2023 年 11 月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京 0106 民初 1822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中冀投资返还公司收购诚意金 2,000 万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、4 月 26 日、8 月 26 日、12 月 2 日

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索引：2023-024、2023-025、2023-079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京02民终69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41,800元，由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，其他诉讼、仲裁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而定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人民币2,00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，如后续收回款项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。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的执行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京02民终691号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